

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27002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7.799601万元, 招标人为大丰区丰华街道香榭丽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 约17.799601万元,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之间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9 08:30到2024-10-10 17:00

获取方式: 报名结束后统一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4 15: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4 15:30

开标地点：江苏欣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东方一号印象城小区监控改造安装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现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投标申请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均可报名。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10月10日17时前至江苏欣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大厦8楼），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复印件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联系电话：15161950520。

招标人：大丰区丰华街道香榭丽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年09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大丰区丰华街道香榭丽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康平北路40号
联 系 人： 刘荣荣
电 话： 1537116900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欣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科技大厦8楼
联 系 人： 韦月
电 话： 15161950520
电 子 邮 件： 452298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韦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